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3〕399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 福清市龙田镇南山村和东华村 村庄规划修编（2023—2035年）的批复

龙田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龙政〔2023〕176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福清市龙田镇南山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3—2035年）》《福清市龙田镇东华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3—2035年）》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村庄规划修编确定的村庄功能定位、空间管制、用地布局等规划内容。

二、你镇要按照村庄规划修编组织实施，强化村庄建设与

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，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。

三、你镇要坚持保护生态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；要从农村实际出发，尊重村民意愿，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。

四、批准后的村庄规划修编是指导村庄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管理必须符合规划要求，请你镇严格执行规划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如需变动，必须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2日